

证券代码：871551

证券简称：清泉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如意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3,050,000股（含3,05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0元（含6,100,000.00元）。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如意、彭琼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自公司与发行对象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如意、彭琼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